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021

持菜刀殺死女友犯嫌 聲押獲准

本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接獲警方通報，基隆市安樂區發生陳姓男子因不滿劉姓女友提出分手，竟持菜刀砍殺其女友，導致女友當場死亡之家庭暴力案件，本署旋指派檢察官高永棟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逮捕行兇後留置現場之陳嫌，檢察官並於今（13）日上午完成相驗。檢察官訊問陳姓被告後，認其涉犯刑法殺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有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定羈押。

本署已即時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，依據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，循被害人家屬需求提供保護服務及相關協助。檢察官亦將持續深入偵辦本案，釐清全案經過。